

正本

104. 1. 08-02

10336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廖美雯

電話：02-27208889轉7295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angel\_liao.m.w@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3012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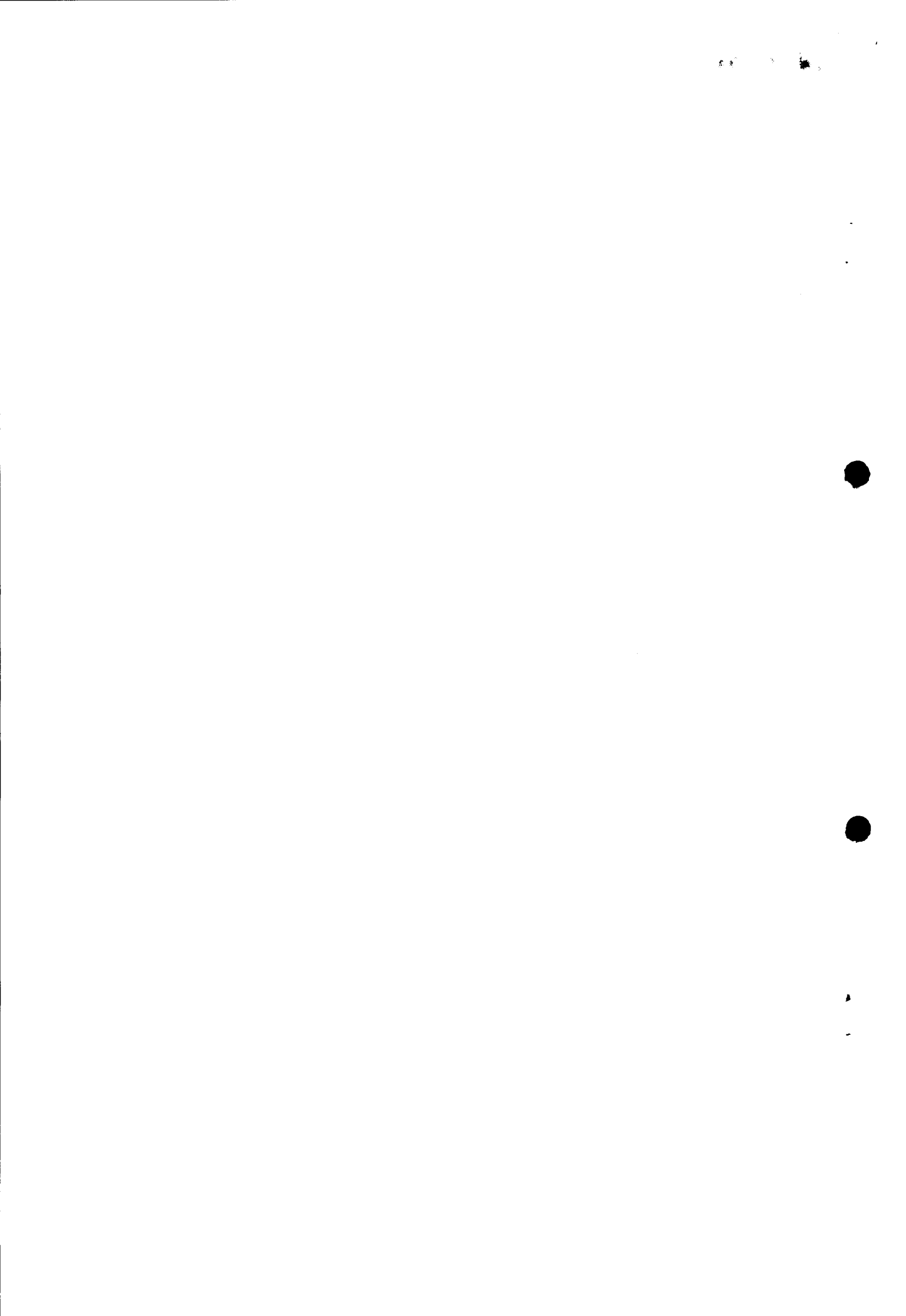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3年12月26日第120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104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20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劉委員銘龍、蔡委員玲儀、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蓀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吳委員俊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李幹事宗典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廖美雯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 一、出席委員：洪委員楚璋、蔡委員玲儀、曾委員四恭、蕭委員葆義、柳委員立言、王委員曉嵐、郭委員宏亮、余委員岳仲、吳委員俊宗、張委員瑞芳、林委員建華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 一、提報第 11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 (一) 請掩埋場洽康城公司研議 SI-S-1、SI-S-3、SI-S-4 及 SI-P-1 等四個傾斜管重新施作之必要性。
- (二) 溫水游泳池正面一只顯示器故障，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進行修復，惟仍有蓄電池故障問題，請掩埋場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復。
- (三) 有關山豬窟溪水草滋生之清理事宜，考量前有利用褐藻吸收綠牡蠣中重金屬等案例，以生態工法及人工濕地概念，山豬窟溪深褐色水草適量生長有助於水質淨化，故請掩埋場於不影響排水及景觀下適度清理。
- (四) 山豬窟溪下游之土地公廟間跌水工修復工程已完成，惟仍請留意其上游攔沙阻漏情形。
- (五)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3 年 8 月、103 年 9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六) 餘洽悉備查。

-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一) 會議資料 P21-民眾陳情事項第 5 點陳情暨查處日期請確認。

(二) 稽查巡視作業請化被動為主動，俾利及早發現河川污染源。

(三) 餘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請 公鑒。

決議：

(一) 此次簡報資料完整美觀，值得嘉勉。

(二) 籃球場除配合公共衛生設備外，可評估增設淋浴設備。

(三)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 柒、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討論。

決議：

(一) 地下水一號及二號監測井氨氮測值分別自 103 年 1 月與 103 年 4 月起有穩定升高之情形，其總溶解固體物趨近於監測標準；而四號井氨氮測值呈現跳動無明顯趨勢；依康城公司表示生垃圾掩埋分解趨於穩定平均約需 30~40 年，本掩埋場自 100 年起無生垃圾進場，尚需觀察其醱酵情形，另滲出水水質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爰請康城公司蒐集比較附近區域地下水、井水及滲出水水質，俾利探討。另考量不透水布破損尚屬推測，其破損探測暨更換工程耗大、所需經費高，且該場址周圍無飲用水源或灌溉用水用途，朝持續監測及觀察方式辦理。

(二) 請康城公司於颱風、暴雨及四級以上地震等情形，立即調查及評估地層地質邊坡安全、穩定度。

(三)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 討論。

決議：

(一) 國外運用沼氣提存技術推廣使用於計程車或公車，建議國內相關單位也能進行評估。

(二)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李幹事宗典提案：

1.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校校舍新建工程基地植栽移植山水綠生態園區規劃(規劃書會中提送，不另隨函發送)。

決議：請李幹事擔任召集人，邀集吳委員俊宗、林委員建華、王委員曉嵐、臺北市政府公園管理處、永建國民小學校長及該工程工地主任於兩週內研討，其結論於下次會議追認。審議通過者，為提高存活率，請提前於104年3月前移植；另規劃書P25移植工作流程，「通過撤回審議案」修正為「不通過撤回審議案」。

二、王委員曉嵐提案：

1. 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之採購案請於12月底前完成採購、招標等作業。

決議：山豬窟游泳池油漆及屋頂除鏽油漆維護暨汰換燃油熱水鍋爐等，規劃於104年4月份施作及驗收，游泳池館配合停止使用一個月。考量採購價金計算，以103年採購案展延至3月份，而104年採購案執行期間為5月至12月份方式辦理。

2. 有關舞動陽光公司反應溫水游泳池有民眾酗酒入場使用回饋設施，掩埋場仍應管理以維安全。

決議：請掩埋場了解府內各廠場館回饋設施管理方式，於下次會議提報。

三、環保局提案：

1. 提報劉銘龍先生奉柯文哲市長任命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特循例由劉局長接替吳盛忠委員擔任本會委員，請公鑒。  
裁示：歡迎劉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2. 下次會議(第121次)訂於103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時10分(以下空白)~